

石家庄汇元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书

保定中基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乐陵市中基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定市兴蕾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士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石家庄格轩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享有对你司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权利(河北省石家庄市国信公证处(2015)冀石国证执字第69号执行证书及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16)冀0102执82号案件)一并转让。请贵公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石家庄格轩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石家庄汇元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石家庄汇元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